# 2025年资产转让合同文本(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5-02-24

*资产转让合同文本一一、转让标的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南阳、九冲河电站及仓坪河电站的住房资产，其中：南阳住房账面原值100.万元、九冲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189.万元、苍坪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92.32万元，共计381.62万元;没有计...*

**资产转让合同文本一**

一、转让标的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南阳、九冲河电站及仓坪河电站的住房资产，其中：南阳住房账面原值100.万元、九冲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18

9.万元、苍坪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9

2.32万元，共计38

1.62万元;没有计提折旧。

二、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合法持有南阳、九冲河电站及仓坪河电站的住房资产;

3、甲方承诺本次向乙方转让的电站住房未向任何第三人设置担保、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受到来自司法部门的任何限制;

4、甲方承诺其本次向乙方转让电站住房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5、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电站住房转让手续;在有关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甲方不得处置电站住房，并不得以电站住房所有权为他人提供担保、抵押。

6、甲方知道上述电站住房由兴发电站职工工作食宿占用。因急需维修改造，及维护兴发电站资产的完整性和统一管理，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承诺其本次受让电站住房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3、乙方知道上述电站住房由兴发电站职工工作食宿占用。因急需维修改造，及维护兴发电站资产的完整性和统一管理，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出让方(甲方)：受让方(乙方)：签署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

**资产转让合同文本二**

甲方(转让方)：贵州爱东电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薛峰

乙方(受让方)：贵州华宏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廖俊权

甲、乙双方就转让相关资产，经协商一致后，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转让资产情况

甲方转让的资产系坐落于桐梓县燎原镇大关村甲方厂区内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部分机械设备、供电线路等(详见《转让资产清单》)。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20xx万元)。

2、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支付定金壹拾万元(￥：10万元)，合同履行完毕，定金充抵转让款。

(2)协议签订后15日内，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壹佰万元(100万元)。

(3)20xx年11月25日前，乙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陆佰万元(600万元);

(4)20xx年6月30日前，乙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陆佰

万元(600万元)。

(5)20xx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第四期转让款柒佰万元(700万元)。

三、资产移交时间

1、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甲方应于10日内停止生产，并在15日内移交甲方办公综合楼，职工宿舍、办公楼旁的土地一幅(面积：约40亩)，甲方保留几间办公室和职工宿舍，以及保留部分工作人员监督合同执行和配合，办理资产的相关事项，直至乙方付清最后一期转让款。

2、乙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甲方在2个月内处理搬迁厂房内的设备，同时在15天内办理移交全部资产。

3、甲方资产移交后，相关风险责任即转移给乙方，从资产移交之日起，乙方使用水、电、通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转让合同不涉及甲方其它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权、资质、长期投资股权、债权债务等。

5、因乙方系分期支付转让款，造成停产损失，乙方同意补让支付银行利息从20xx年11月25日起分两个时间段支付，首次支付期为20xx年11月25日至20xx年6月25日，乙方在此期间内每月向甲方支付补偿金12万元，第二次支付期间为20xx年6月25日至付清最后一期转让款止，乙方在此期间内每月向甲方支付补偿金6万元，补偿金每月付清。

四、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全部资产权属清楚，无其他共有权人、无权属纠纷。如有纠纷造成乙方无法生产经营，甲方属违约责任。

五、乙方付清全部转让款后，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转让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资产转让、产权变更登记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甲方不返还定金，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接收资产后，进场施工修建的所有设施、设备、建筑物等均归甲方所有。

2、甲方违约，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违约不足以弥补未违约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

本合同签订20xx年6月25日，具备法律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资产转让合同文本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破产清算组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收购原厂破产资产一事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一、收购标的：

本合同附件一《收购标的清单》所载明的原厂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

二、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

甲方出资人民币收购《收购标的清单》所载明的原厂破产资产。

三、收购价款支付方式

1、收购价款共计\_\_\_\_\_\_\_\_\_万元由甲方分次向乙方付清。

2、本合同签订成立当日，甲方首次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3、自本合同签订成立之日起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收购款即\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四、资产移交

1、本合同成立且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如数向乙方支付首批收购价款五日内，甲乙双方具体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2、乙方将《收购标的清单》所载明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相关证照及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即视为完成资产移交。

3、甲乙双方应在某某针织厂原办公场所进行交接，交接时按《收购标的清单》所列资产逐项交接，甲方有异议的现场核对。甲乙双方还应制作至少一式两份的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当场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4、完成交接后甲乙双方代表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的时间即为资产移交的时间。

5、资产移交后风险由甲方承担负责对资产进行保管、维护、看护等，此后发生的丢失、损坏、减值等由甲方承担。

6、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收购资产以外的资产(机器、设备、机物料等)由乙方制作详细清单并注明存放位置和资产现状，甲乙双方履行相关手续后存暂存在原存放地点，甲方应负有保管看护责任。

7、乙方暂存由甲方代为保管看护的资产，在甲方收购价款付清前，乙方不付寄存保管等相关费用，甲方付清全部收购价款后，如乙方还需继续寄存，由双方对寄存、保管等相关事宜另行协商。

五、收购资产移交后办理的相关证照的更名过户等产权变更手续以甲方为主进行办理，乙方给予积极协助，所需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交付违约事项所涉及的标的额的\_\_\_\_\_\_\_\_\_\_%违约金并应偿付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本合同成立五日后甲方仍未足额支付首批收购价款，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首批价款足额付清后的剩余款项迟延30日仍未足额付清，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数额的千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两个月仍未足额付清，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收回收购资产，甲方应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有权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中扣减。

甲方：\_\_\_\_\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破产清算组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日

**资产转让合同文本四**

甲方（转让方）

主要负责人：

地址：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本协议签定于（地址）

鉴于：

1、甲方在20\_\_年7月31日公告了拟出售的资产包组合，并于乙方竞价前将拟转让资产包组合及资产包内资产项目的调整情况书面（包括电子光盘形式）通知了乙方。乙方对资产包内不良资产的状况已有充分的了解，双方一致同意以资产包内资产（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以及股权资产、实物资产、抵债资产、有关诉讼费用、表外利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最终标的金额以甲方审批同意并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的数据为准，其有关资料已列于本协议附件。

2、在转让标的的现有状况下，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对价，将标的项下主权利以及相应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该等转让标的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悉数支付转让价款。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转让标的

1.1甲方同意将其对转让标的所享有的截止至转让资产交割“基准日”的330项（笔）年月日（以下称转让资产交割“基准日”）项（笔）债权资产整体债权（股权）余额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项股权资产元，项抵债资产元（上述转让标的的明细见附件清单），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全部转让给乙方。

1.2上述转让标的从资产交割“基准日”基准日至全部资产交割手续办理完毕期间收到的全部收入一并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转让价款与支付

2.1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2.2在本协议签署后七日内，乙方原已交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将作为首付款支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支付剩余应付款项的50%即（大写）元，（小写）元，，在本协议签署后45日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但乙方可以提前付清全部款项。应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由于乙方原已交付定金及保证金万元，因此，乙方此次实际补交付转让价款剩余未交款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甲方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2.3如本协议签署后后七日内乙方未能足额乙方未能履行2.2之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八日起计算的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剩余未交付的转让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罚金，违约罚金的计算标准为自本协议签署后八日起计算，每延期一个自然天按照应补足余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

2.4如乙方未能如期履行2.2、2.3之规定，即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并有权采取相应的一切措施。乙方郑重承诺：若发生本款叙述的乙方单方面毁约情况，乙方已交付甲方的首付款甲方不再退还，做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赔偿金处理。

第三条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的转移

3.1自本协议生效乙方付清本协议2.1规定之转让价款之日起，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3.2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转移之同时，与其相关的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也一同转让给乙方。有关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手续上的协助。

3.3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转移之同时，与本次标的债权资产有关的涉及中介机构的委托代理协议（合同）也一同转让给乙方。除非受托人同意，或者出现合同中约定的解除事由，否则乙方作为新的委托方，应当继续接受原委托代理协议（合同）的约束，并承继甲方与受托人的委托代理关系以及甲方的有关权利义务。

3.4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本协议2.2约定的付款期内以及甲乙双方办理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的期间为甲方与乙方的资产共管期，共管期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不再负责对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和有关资料的管理工作。（除乙方委托甲方管理外）甲方应当在本合同后的六十日（或乙方同意的较长期间）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甲乙双方联合公告通知的方式（或者，必要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其他方式）通知每项资产的义务人。

3.5如乙方能够完全履行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六十日（或乙方书面同意的较长期间）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甲乙双方联合公告通知的方式（或者，必要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其他方式）通知每项资产的义务人。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此3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与乙方的资产共管期，共管期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不再负责对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和有关资料管理工作。

3.6甲方应在交割时交付或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

3.6.1《贷款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2《担保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3《保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4贷款借据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5诉讼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6和解协议、法院判决或转让协议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7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8房屋、建筑物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9房地产抵押确认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10其他财产的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11原权利人将转让标的转让给甲方时，由原权利人和甲方达成的有关协议，以及相关的转让通知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12有关的催收通知及回执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13包含在“投资者审阅文档”中的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14其他甲方认为应当移交的有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第四条共管期内事项的有关约定

34.17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于甲方转让的资产包内的股权资产，甲方原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就打包转让其原持有的天\*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设备调剂租赁公司、天津金荣投\*有限公司股权资产一事，已经履行了通知原持股企业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秘书通知其他股东的义务。鉴于股权资产的特殊性，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共管期内，乙方委托并授权甲方与本款所述的三家公司的有关股东协商处理有关问题，具体委托并授权的内容及其他有关问题，双方在另行签订的有关委托协议中约定。共管期结束后，甲方将不再参与资产包内股权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处理。在共管期间或之后，乙方对涉及受让的资产包内的股权资产权利的行使和处置（如甲方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对股权资产优先购买权等问题），应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果上述三户企业的其他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且其购买价格不低于甲方列明的价格（有关价格见本协议附件），则乙方无条件予以认可。如果其他股东的报价低于甲方所列价格，则由乙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或由乙方授权甲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34.28在本《协议》签署后3.4规定的共管期内，乙方委托甲方对其受让的标的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甲方按照回收现金金额的2%向乙方收取委托代理管理费。

4.3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共管期，具体委托并授权的内容及其他有关问题，双方在另行签订的有关委托协议中约定。若乙方需要委托甲方延长对部分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的期限，就委托代理费用、委托代理范围及其他有关事项，双方在另行签订的有关委托协议中约定。则在双方另行签订的有关委托协议中就包括委托代理费用、委托代理范围等有关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第四第五条税负的承担

4.1因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资产转让而产生的税负，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第六条其他特别约定

56.1转让标的状况：资产包内的不良资产可能存在各种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瑕疵。甲方依现状出售，乙方依现状购买。乙方承诺不对资产包内任何单项或多项资产权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利益的可实现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争议对中国\*融资产管理公司及甲方、中国工\*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提出任何要求，中国\*融资产管理公司及甲方、中国工\*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56.2鉴于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由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乙方承诺不对以上担保主体行使追索权及要求赔偿。

56.3鉴于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实际对部分标的资产进行管理、处置及为了维权等需要进行了相关工作，对本协议生效日前甲方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全部或部分处置行为或为了维权等需要而采取的措施及相应的处置结果，乙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认可并接受。

56.4甲方转让上述的债权后，甲方要求乙方采取国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手段和方式向义务人主张权利，乙方签订本协议视为知悉甲方的这一要求。

5.5自乙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乙方即受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有关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手续上的协助。

56.65乙方受让上述债权资产后，义务人以及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异议与甲方无关。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中有关抵押资产或涉诉项目的权利人变更手续。

5.7乙方受让上述债权后，义务人以及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异议与甲方无关。

第六第七条声明与保证

67.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67.1.1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金融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偿的困难性。

67.1.2甲方系依法成立之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转让标的享有合法权益，有权将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及权利依法转让给乙方。

67.1.3甲方保证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了解到的乙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无论是书面或其他形式）承担保密责任，并不会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67.1.4甲方依现状转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瑕疵，如：附表中资产状况备注说明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物权资产被他人占用或存在租赁关系；有些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欠税、欠费；有些债权及从权利未经法院确认；有些可能已逾诉讼时效；有些资产在诉讼或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可能欠缴部分费用；申请人为原权利人，委托人未申请变更；有些债权诉讼后可能未申请执行，有些执行中债权已有部分款项执行回收；有些债权债务人将款项还给原权利人后，由于原权利人未及时将项划给我办，造成转让债权与实际债权有差异；有些案件的债务人或担保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驳回诉讼、或移交公安机关查处；有些债权的债务人、抵押人或保证人对债务金额、抵押的有效性、保证的有效性持有异议；有些债权的抵押物可能已被处置或灭失等，有些债务企业、债务的保证人、抵押人可能已经破产或即将面临破产清算。

67.1.5甲方转让标的中如有物权资产或相关抵押物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及原权利人未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同意转让或出让的批准文件，转让后甲方不负责办理该等批准文件。

67.1.56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所对应的资产可能存在被出租的情况，甲方对于该种情况的出现对于乙方的影响无法作出估计和预测。

67.1.67本合同所列债务人所欠本金和利息，来源于中国工\*银行和甲方的会计记录，与债务人的财务记载可能存在出入。

67.1.78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中有关抵押资产或涉诉项目的权利人变更手续。若乙方因行使诉权或者遇其他主张权利的情况，需要甲方证明与该转让行为有关的事实时，甲方给予配合，但甲方并不保证乙方主张权利能获得有关司法部门的支持。

67.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67.2.1乙方确认，已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及协议附件所列资产和权利的性质、金额、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有无实现权利的法律障碍等一切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同意按照受让标的的现状和现有资料予以受让。乙方对前述“7.1.4”、“7.1.5”、“7.1.6”、“7.1.7”、“7.1.8”中的陈述内容已知悉和了解，已充分认识到了其根据本协议受让的金融不良资产的特殊性、风险的不确定性以及回收该等不良资产可能面临的困难，并且系经独立慎重判断后做出签署本协议之决定，同意按现有状态受让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乙方同意按转让标的之目前状况购买转让标的，并自行承担签署本《协议》后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损失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7.2.2乙方保证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了解到的甲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无论是书面或其他形式）承担保密责任，并不会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唯乙方须按有关法律以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和规定提供的除外。

67.2.3乙方保证采取合法的手段和方式行使权利，乙方承诺受让后在主张权利的过程中自行负责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和任何行为及其后果；

67.2.4乙方受让上述转让标的后，如在主张权利过程中，义务人对债务额有异议的，乙方与义务人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67.2.5乙方确认：甲方未曾针对本《协议》项下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的充分性，以及乙方欲购买的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转让标的的性质、状况或回收可能性，作出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明示的或暗示的声明、承诺或保证。

67.2.6乙方保证：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后，不会因为在主张权利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障碍或风险（如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阻碍或抗辩其实现主债权及从权利）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或瑕疵主张或提出任何退回所受让资产（权利）的要求或提出任何赔偿请求。

第七第八条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78.1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78.2本协议其他条款有关于违约责任承担的特别约定的，从该条特别约定。

第八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8.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第九第十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9.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9.2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一条修改与变更

1011.1本协议未经当事人双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修改。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1011.2经双方书面签署的任何修改、变更文件构成本协议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的发生的任何变化，均不应成为任何一方主张本协议无效的理由。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一十二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原签署的《保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所涉及的有关内容也应当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在此均承诺严格履行。

第十二三条其他

1113.1本协议附件《资产包清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13.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3.3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转让方）

主要负责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资产转让合同文本五**

出让方: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站住房资产转让给乙方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使双方遵照执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南阳河电站、九冲河电站及仓坪河电站的住房资产，其中：南阳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100.15万元、九冲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189.15万元、苍坪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92.32万元，共计381.62万元;没有计提折旧。

二、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合法持有南阳河电站、九冲河电站及仓坪河电站的住房资产;

3、甲方承诺本次向乙方转让的电站住房未向任何第三人设置担保、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受到来自司法部门的任何限制;

4、甲方承诺其本次向乙方转让电站住房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5、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电站住房转让手续;在有关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甲方不得处置电站住房，并不得以电站住房所有权为他人提供担保、抵押。

6、甲方知道上述电站住房由兴发股份的电站职工工作食宿占用。因急需维修改造，及维护兴发股份电站资产的完整性和统一管理，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承诺其本次受让电站住房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3、乙方知道上述电站住房由兴发股份的电站职工工作食宿占用。因急需维修改造，及维护兴发股份电站资产的完整性和统一管理，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资产转让合同文本六**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全体股东自愿，将甲方全部资产转让给乙方，有关转让事项双方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一、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元。

二、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转让费 元，余款 元，待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日内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在支付第一批转让款的同时，甲方应将审计报告书中所列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移交给乙方。双方代表在资产移交清单上签字后，乙方取得全部甲方移交财产的所有权。

四、甲方应协同乙方将甲方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指定自然人，同时应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及原股东对公司转让给乙方之前的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方应保证除审计报告列明公司所欠债权债务外没有其它债权债务，若有由甲方及其原股东全部承担。

六、甲方及其原股东对依照本合同转让给乙方的所有财产权属保证真实合法，没有任何权利、权属争议纠纷，若因此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使乙方无法正常经营和本转让合同由此失效，甲方及其原股东将赔偿乙方因履行该合同而直接投入款项总额的2倍予以补偿。

七、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同第三人签订的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随本转让合同生效之日全部终止，确实需要延续的，由乙方对原协议、合同进行书面确认或重新与第三方签订。

八、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乙方所属，甲方应无条件向乙方移交房屋、土地权属证、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企业代码证、商标使用证、企业档案资料等所有相关文件。

九、因本转让合同所产生的税费等支出，按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法律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十、合同生效后，甲方应积极协调企业厂区内外围环境，确保乙方水、电路畅通，与周边单位、人员和谐，若因甲方与周边环境纠纷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及其原股东应予全额赔偿。

十一、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若甲方违反协议，应支付乙方转让款10%的违约金给乙方;若乙方违反协议，亦应支付给甲方转让款的10%违约金。

十二、甲方出具委托书，指定 为全权代理经办人，具体与乙方接洽，负责经办履行合同相关事宜。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附：1、财产移交清单

2、证件等文件移交清单

3、企业资产审计报告

20xx年1月9日

**资产转让合同文本七**

转让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受让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住所地：法定代表人：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 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甲方遵从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位于市街号的房地产一处，占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约为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国用20第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号。转让的房地产为土地使用权证中记载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所记载的全部房产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附属设施等。（详见附件一厂区平面布置图）

2、有关转让标的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企业名称等）全部附随转让于乙方；转让交割完成后，甲方不得再使用相应的任何权利。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标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佰万元整（000，000元），该款项包括了转让标的项下的土地使有权转让款、房屋产权转让款、设备转让款、知识产权转让款等全部款项。

2、配套设施中的水、电、煤气、通讯等，在办理产权转让的同时，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过户手续（或重新申请），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税费的承担：因本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而产生的各项税赋、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转让时间

1、甲乙双方一致商定，甲方应截止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全部交付于乙方。

2、甲方在完成上述交付工作后第\_\_\_\_日起，便积极配合乙方在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乙方本次转让的全部价款。

第五条 标的物交付及产权登记过户

1、在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成就后，甲方应将上述转让标的交付给乙方，此时，该标的得所有权、经营权等一切权利转移至乙方。

2、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将转让的相应设备交付给乙方，设备的所有权同时转移至乙方。

3、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向乙方交付转让标的的权属凭证及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资料，并按乙方要求出具相关的法律手续及证明，协助乙方办理房产、土地及设备的过户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六条 劳务安排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完成前，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现有的全部员工解除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另行安排，乙方并不概括接纳。在交割完成后，对于有意成为乙方职员的转让标的的现有员工，且乙方愿意接纳的，由乙方予以留用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

第六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金额付款，按本协议

第五条第4款执行。

2、甲方逾期交付转让标的物的违约责任：甲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相关手续的，致使转让标的物不能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包括本日）登记在乙方名下时，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责任

1、甲方承诺其已向乙方逐一、充分、明确的说明了本次转让标的所附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并承诺转让交割完成前的所有债务由甲方承担。

2、甲方承诺在本次转让交割完成前，甲方对有关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控制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有关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而该等资产或与该等资产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

3、甲方保证不能就前转让标的向其他任何

第三方进行协商、谈判、签订有关的合同或协议等其他文件。

4、在办理转让标的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若因甲方的债务或其他原因（被查封、冻结等）造成不能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或发生其他债务纠纷等，由甲方负责处理解决，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赔偿。此种情形出现时，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保证，在本次转让完成前，与转让标的所关联的任何其与

第三人之间的一切人身财产争议，由甲方自行处理。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6、若出现本合同被解除的情形，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利息。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已经缴纳的相关税费（若收缴部门不予退还）或支付其他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各半承担。

7、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程序及授权合法有效，保证本协议的签订经过了甲方董事会、股东会的一致同意。本协议所涉资产转让若需经相应部门批准或需履行其他相应法律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效，并且导致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及需特别注意事项甲乙双方保证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了解到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无论是书面或其他形式）承担保密责任，并不会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任何非本协议当事方透露，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如一方违反本约定，则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及附件共五页，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转让方：有限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受让方：有限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订时间：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

**资产转让合同文本八**

出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拥有(持有)的 公司所有资产(包括有形无形资产)。详见合同附件财产清单。

以上转让标的性质属于 (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其他)。

二、转让标的上设置的抵押权、质权、承租权情况如下：

转让方确认已对上述权利的享有人履行了书面的告知义务。

三、甲方声明与保证

1.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四、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1.甲方在转让前所享有的一切债权，仍由甲方行使;

2.甲方在转让前的所负的一切债务(包括应缴税款)，除本合同第四条第3项外，全部由甲方承担;

3.

五、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元，(大写 )(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为： 。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项下所涉财产产权的房产证、土地证等证书变更到乙方名下之时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为：

六、产权交割

1.经双方商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资产清单等系列文件资料编制《财产交割单》移交给乙方，乙方核验查收。财产交割清单需双方签字盖章。

2.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表册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所提供表册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等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书、批件的过户手续;

4.

七、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在产权转让过程中，甲方应承担以下费用： ，乙方应承担以下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乙方按转让金的确 %支付违约金;

4.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5.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因合同变更或解除致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参照本合同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6.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除外)。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转让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附财产清单如：

公司资产包括如下：

1、位于 ，地号为 的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年。2、座落于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

3、现存于公司上述厂址内所有机器、设备、设施(包括设备资料及所有原公司档案资料、备品备件及办公用品)。设备、房屋清单明细详见审计事务所验资报告之所附关于公司的资产明细，其中被评估资产确认明细表页，被评估资产确认……

**资产转让合同文本九**

转让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就甲方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同意将位于甲方所有的资产转让予乙方。

2、有关甲方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的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作为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包括：

(1)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2)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3、双方协商一致的转让交割日为：20xx年12月 日

4、自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_\_\_\_\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全额支付。(以甲方银行到账为准)

6、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1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6.2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交割日之前继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6.3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6.4甲方在交割日之前对其所使用的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存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交割日前对土地的使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6.5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7、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7.1 乙方妥善维护使用受让的资产，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

7.2乙方承诺若再次转让所获得的资产时，甲方或甲方指派的代表人有绝对优先回购的权利。

7.3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7.4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8、保密条款：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或要求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或完成后，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9、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10、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11、争议的解决

11.1.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1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13、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_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资产转让合同文本篇十**

甲方：\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新洲洲滩地土地转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面积、座落地点及面积

1、甲方将新洲洲滩地土地面积亩（甲方《林权证》面积，含湖北xx公司租赁的土地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超出亩的，以亩计算，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鄂城林证字（\_\_\_\_\_\_\_\_\_）第000671号《林权证》中新洲综合林场平面图。

2、新洲洲滩地属长江流动沙洲滩地。承包期间，新洲洲滩地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以上时，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承包金不作增加。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年。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湖北xx公司租赁的\_\_\_\_\_\_\_\_\_亩土地承包期限为\_\_\_\_\_\_\_\_\_年元月一日起至20\_\_年?月日止。

三、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土地承包金的确认

双方商定，土地承包金按每年?元/亩计算，土地总承包金为?元，其中；

（1）年至年，四年的承包金额为?万元（元/亩亩\_\_\_\_\_\_\_\_\_?年）

（2）年至年，每年的承包金额为元（?元/亩\_\_\_\_\_\_\_\_\_?亩）

2、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

（1）甲方同意将新洲洲滩地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万元，其中，中熟林暂按m3计算，作价万元（?元/m3），中幼林按?株计算，作价万元（元/株）。中熟林实际蓄积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评估蓄积量与暂定的m3有差异，则差额部分蓄积的价款在下面第三款第一条中支付余款时作相应增减。

（2）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万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3、付款方式

（1）乙方应付的?年至?年四年的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共计万元，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新洲洲滩地的《林权证》变更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万元，余款542.1万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自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元，乙方应于当年的月?日前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2、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3、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新洲洲滩地土地使用权、林木资产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承包期间，甲方不得将新洲洲滩地土地使用权向第三方作任何处置，如转包、转租、抵押、作价入股等；

5、甲方与土地所有者（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7、承包期限内，如遇自然灾害，上级或发包方给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应土地承包费义务和核发的抗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协助办理；

8、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年?月?日前办理过户。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享有经营自主权，\_\_\_\_\_享有和承担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3、承包期间，如国家建设需征用土地，就林木及地上附属资产所获得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4、承包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严格按约定的用途使用承包的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

5、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6、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将依法取得的林木及林地使用权依法转包、转租、转让、拍卖、抵押、作价入股或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等；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8、承包期间，如遇自然灾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缓交、免交承包金，乙方也有权直接向有关部门申请税费减免及申请核发救灾款项；

9、承包期间，为了充分发挥土地的使用率，乙方可以在进行林业开发的同时，套种其他农作物，但承包金不增加；

10、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11、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个月通知另一方；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3、因不可抗力，国家征地及其他有关政策调整，导致乙方难以继续经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乙方有权直接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协议，甲方应予以协助；

5、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上的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或要求甲方按当时的评估价收购；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期间，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未支付承包金1%承担违约金。

3、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的原因使乙方无法继续行使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承包金的2倍赔偿损失；

4、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原因致使乙方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

八、湖北xx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到期后（?年月底），甲方于年月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鄂州市林业局、鄂城区林业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_\_\_\_\_\_\_\_\_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公证机关：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财产清单、甲方《林权证》

**资产转让合同文本篇十一**

甲方：荆门市东宝区永兴物资公司

乙方：

甲方因企业体制改革，无法解决原来公司职员的遗留问题，经协商同意将公司经营权(包括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公司转让经营权和土地所有权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公司经营权、土地所有权的转让

1、公司经营权交付前，甲方原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等若干遗留问题，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合同书签订后公司产生的任何问题，在经营中自负盈亏，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将位于荆门市东宝区果园一路北侧的土地包括经营权转让给乙方，土地性质为划拨地，土地使用证号为荆国用20xx第20xx062号，拥有面积713.96平方米。甲、乙双方协商成交总价值为肆拾伍万元整，交由乙方经营建房所用。

二、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乙方首付甲方肆拾叁万元整，甲方将土地使用证及相关文件原件交给乙方，余款2万元主体工程建成后一次性付清。

三、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在乙方经营项目申报时，将以甲方原公司名称申报，乙方享受公司的全部优惠政策(减免20xx平方米的配套费)，并安排专人协助乙方办理申报手续，如果乙方在经营中要求政府换地，甲方给予支持配合，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赔偿贰拾万元整。

五、合同经双方签字后，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签字生效。

六、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二○○八年 月 日

**资产转让合同文本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_\_\_\_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_\_\_\_\_\_\_\_\_\_土地转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面积、座落地点及面积

1.甲方将\_\_\_\_\_\_\_\_\_\_土地面积\_\_\_\_\_\_\_\_\_亩(甲方《林权证》面积，含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土地\_\_\_\_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超出\_\_\_\_\_\_\_\_\_亩的，以\_\_\_\_\_\_亩计算，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_\_\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 ，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鄂城林证字(20xx)第000671号《林权证》中新洲综合林场平面图。

2.\_\_\_\_\_\_\_\_\_\_属长江流动沙洲滩地。承包期间，\_\_\_\_\_\_\_\_\_\_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_\_\_\_\_\_\_\_\_%以上时，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承包金不作增加。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_\_\_\_\_\_\_\_\_年。

自\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_\_\_\_\_\_\_\_\_亩土地承包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土地承包金的确认

双方商定，土地承包金按每年\_\_\_\_\_\_\_\_\_元/亩计算，土地总承包金为\_\_\_\_\_\_\_\_\_元，其中;

(1)\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四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亩\_\_\_\_\_\_\_\_\_亩×\_\_\_\_\_\_\_\_\_年)

(2)\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每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亩\_\_\_\_\_\_\_\_\_×\_\_\_\_\_\_\_\_\_亩)

2.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

(1)甲方同意将\_\_\_\_\_\_\_\_\_\_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_\_\_\_\_\_\_\_\_万元，其中，中熟林暂按\_\_\_\_\_\_\_\_\_立方米计算，作价\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立方米)，中幼林按\_\_\_\_\_\_\_\_\_株计算，作价\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株)。中熟林实际蓄积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评估蓄积量与暂定的\_\_\_\_\_\_\_\_\_立方米有差异，则差额部分蓄积的价款在下面第三款第一条中支付余款时作相应增减。

(2)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_\_\_\_\_\_\_\_\_万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3.付款方式

(1)乙方应付的\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四年的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共计\_\_\_\_\_\_\_\_\_万元，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_\_\_\_\_\_\_\_\_\_的《林权证》变更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_\_\_\_\_\_\_\_\_万元，余款542.1万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自\_\_\_\_\_\_\_\_\_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_\_\_\_\_\_\_\_\_元，乙方应于当年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2.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3.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林木资产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承包期间，甲方不得将\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向第三方作任何处置，如转包、转租、抵押、作价入股等;

5.甲方与土地所有者(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7.承包期限内，如遇自然灾害，上级或发包方给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应土地承包费义务和核发的抗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协助办理;

8.甲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办理过户。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享有和承担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3.承包期间，如国家建设需征用土地，就林木及地上附属资产所获得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4.承包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严格按约定的用途使用承包的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

5.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6.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将依法取得的林木及林地使用权依法转包、转租、转让、拍卖、抵押、作价入股或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等;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8.承包期间，如遇自然灾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缓交、免交承包金，乙方也有权直接向有关部门申请税费减免及申请核发救灾款项;

9.承包期间，为了充分发挥土地的使用率，乙方可以在进行林业开发的同时，套种其他农作物，但承包金不增加;

10.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11.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_\_\_\_\_\_\_\_\_个月通知另一方;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3.因不可抗力，国家征地及其他有关政策调整，导致乙方难以继续经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乙方有权直接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协议，甲方应予以协助;

5.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上的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或要求甲方按当时的评估价收购;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期间，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未支付承包金1%承担违约金。

3.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的原因使乙方无法继续行使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承包金的2倍赔偿损失;

4.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原因致使乙方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

八、湖北华林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到期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底)，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林业局、区林业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甲方：

乙方：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产转让合同文本篇十三**

出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拥有(持有)的 公司所有资产(包括有形无形资产)。详见合同附件财产清单。

以上转让标的性质属于 (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其他)。

二、转让标的上设置的抵押权、质权、承租权情况如下：

转让方确认已对上述权利的享有人履行了书面的告知义务。

三、甲方声明与保证

1.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四、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1.甲方在转让前所享有的一切债权，仍由甲方行使;

2.甲方在转让前的所负的一切债务(包括应缴税款)，除本合同第四条第3项外，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元，(大写 )(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为： 。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项下所涉财产产权的房产证、土地证等证书变更到乙方名下之时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为：

六、产权交割

1.经双方商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资产清单等系列文件资料编制《财产交割单》移交给乙方，乙方核验查收。财产交割清单需双方签字盖章。

2.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表册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所提供表册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等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书、批件的过户手续;

七、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在产权转让过程中，甲方应承担以下费用： ，乙方应承担以下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乙方按转让金的确 %支付违约金;

4.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5.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因合同变更或解除致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参照本合同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6.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除外)。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转让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资产转让合同文本篇十四**

出让方(甲方)：受让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拥有(持有)的 公司所有资产(包括有形无形资产)。详见合同附件财产清单。以上转让标的性质属于 (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其他)。

二、转让标的上设置的抵押权、质权、承租权情况如下：转让方确认已对上述权利的享有人履行了书面的告知义务。

三、甲方声明与保证

1.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四、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1.甲方在转让前所享有的一切债权，仍由甲方行使;

2.甲方在转让前的所负的一切债务(包括应缴税款)，除本合同第四条第3项外，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元，(大写 )(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为： 。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项下所涉财产产权的房产证、土地证等证书变更到乙方名下之时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为：

六、产权交割

1.经双方商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资产清单等系列文件资料编制《财产交割单》移交给乙方，乙方核验查收。财产交割清单需双方签字盖章。

2.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表册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所提供表册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等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书、批件的过户手续;

七、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产权转让过程中，甲方应承担以下费用： ，乙方应承担以下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乙方按转让金的确 %支付违约金;

4.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5.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因合同变更或解除致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参照本合同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6.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十、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除外)。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十

一、争议的解决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转让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十

二、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份。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产转让合同文本篇十五**

甲方：荆门市东宝区永兴物资公司

乙方：

甲方因企业体制改革，无法解决原来公司职员的遗留问题，经协商同意将公司经营权(包括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公司转让经营权和土地所有权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公司经营权、土地所有权的转让

1、公司经营权交付前，甲方原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等若干遗留问题，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合同书签订后公司产生的任何问题，在经营中自负盈亏，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将位于荆门市东宝区果园一路北侧的土地包括经营权转让给乙方，土地性质为划拨地，土地使用证号为荆国用20\_第20\_062号，拥有面积713.96平方米。甲、乙双方协商成交总价值为肆拾伍万元整，交由乙方经营建房所用。

二、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乙方首付甲方肆拾叁万元整，甲方将土地使用证及相关文件原件交给乙方，余款2万元主体工程建成后一次性付清。

三、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在乙方经营项目申报时，将以甲方原公司名称申报，乙方享受公司的全部优惠政策(减免20\_平方米的配套费)，并安排专人协助乙方办理申报手续，如果乙方在经营中要求政府换地，甲方给予支持配合，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赔偿贰拾万元整。

五、合同经双方签字后，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签字生效。

六、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资产转让合同文本篇十六**

出让方: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站住房资产转让给乙方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使双方遵照执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南阳河电站、九冲河电站及仓坪河电站的住房资产，其中：南阳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100.15万元、九冲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189.15万元、苍坪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92.32万元，共计381.62万元;没有计提折旧。

二、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合法持有南阳河电站、九冲河电站及仓坪河电站的住房资产;

3、甲方承诺本次向乙方转让的电站住房未向任何第三人设置担保、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受到来自司法部门的任何限制;

4、甲方承诺其本次向乙方转让电站住房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5、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电站住房转让手续;在有关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甲方不得处置电站住房，并不得以电站住房所有权为他人提供担保、抵押。

6、甲方知道上述电站住房由兴发股份的电站职工工作食宿占用。因急需维修改造，及维护兴发股份电站资产的完整性和统一管理，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承诺其本次受让电站住房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3、乙方知道上述电站住房由兴发股份的电站职工工作食宿占用。因急需维修改造，及维护兴发股份电站资产的完整性和统一管理，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四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